

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 函

地址：41354臺中市霧峰區南柳里柳豐路
535號

承辦人：教務主任 潘祥彬

電話：04-23393141#211

傳真：04-23394323

電子信箱：panhspin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光復教字第1120005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國中部113學年度新生入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、02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國中部113學年度總量管制審查通知書、03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國中部113學年度總量管制資格審查表
(387061900X_1120005547_ATTACH1.pdf、387061900X_1120005547_ATTACH2.pdf、387061900X_112000554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國中部113學年度新生入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、
審查通知書及資格審查表各1份，懇請貴校協助公告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「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」、
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
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21日中市教中字第
11200705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預估明年(113學年)學生數將多於學校教室空間能承受
之量，為了提供學生良好的教學環境，確保學生受教品
質，因此於113學年度實施新生入學總量管制。

正本：臺中市霧峰區五福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四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峰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

教務處 收文:112/09/13



1120005194

有附件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教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